

#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呼检公刑诉〔2017〕53号

被告人宋某某，男，1964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2231964\*\*\*\*\*，汉族，初中文化程度，经商，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现住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阳光家园\*\*楼\*\*号。因犯走私废物罪，于2005年12月12日被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于2017年5月23日被满洲里海关缉私局刑事拘留，2017年6月29日经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满洲里海关缉私局逮捕。

本案由满洲里海关缉私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宋某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于2017年8月2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7年8月2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0月19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7年5月份，被告人宋某某在乌克兰购买琥珀、蜜蜡原石共计11305.97克，并于2017年5月22日分两次将上述原石藏匿于行李箱内走私进境，5月22日22时许，满洲里海关缉私局侦查人员在满洲里十八里公路口岸将被告人宋某某当场抓获，并在其位于满洲里市双子座大楼36号店铺内，查获被告人宋某某于2017年1月25日以同样方式走私进境的琥珀、蜜蜡原石共计703.38克。经鉴定，上述琥珀、蜜蜡原石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1963330元，核定偷逃税款共计286583.86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书证：被告人宋某某护照、出入境记录等；
- 2、被告人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附同步录音录像光盘）；
- 3、鉴定意见：内发改价认（2017）鉴字62号价格认定书等鉴定意见；
- 4、视听资料：光盘五张，U盘一个。

本院认为，被告人宋某某逃避海关监管，私自将琥珀、蜜蜡原石运输进境，偷逃应缴税款共计人民币286583.86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

普通货物、物品罪追究被告人宋某某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宋国华

2017年11月13日

附：

1. 被告人宋某某现羁押于满洲里市看守所。
2. 案卷材料和证据八册。
3. 光盘五张、U盘一个。